

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

关于开展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 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水平与实施应用效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学会决定对已发布满3年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审范围

截至2026年6月，发布满3年的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纳入本次复审范围（复审清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- 标准的协调性：与现行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的协调一致程度。
- 标准的适用性：标准的适用范围，相关产品、服务的覆盖情况，以及推广程度。
- 标准的规范性：标准技术内容合理、可验证、可操作

的程度，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情况。

4. 标准的有效性：标准实施效果是否良好，是否有效解决行业痛点，在质量管控、安全保障、效率提升等方面是否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复审结论认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标准合规适用，在协调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问题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继续有效”。

（二）修订。标准基本适用，但在协调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等某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，复审结论认定为“修订”。

（三）废止。标准的核心内容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国家行业政策相矛盾，复审结论原则上认定为“废止”。

四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牵头单位自评

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对照复审内容，逐项开展自评，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提出标准复审结论的建议，完成《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学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组审查

由学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自评结论进行审查，形成复审结论。

（三）公布复审结论

学会办公室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，对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的项目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注“继续有效”信息；对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标准，发布“废止”公告；对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标准，下达修订计划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牵头起草单位要重视本次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于7月31日前将《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提交至指定邮箱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审，由专家评审组依据规定直接形成复审结论。

联系人：曹颖

17706816376, 2109165354@qq.com

附件：1. 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 2026 年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2. 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